# 2020年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芜湖考区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监测，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信息采集表于考试当天携带交给考务工作人员。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 “黄码”考生，考生与所在考点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考生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附件2：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附件1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形  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 | | | |
| 21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 28天内境外旅居地  （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  ①是②否  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  ②阴性  ③不需要 |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14天起） | | | | | | |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考试天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2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性 别:

准考证号: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考前14日内住址 (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

3.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否

4.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皖。□是□否

5.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从境外或港澳台入皖。

□是□否

6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否

7.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否

8.本人“健康码”是否为非绿码。 □是□否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否

提示:

1.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须为考前7天内。

2.考试前14天内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